

#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5〕37号

##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 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的通知》（粤财农〔2025〕113 号）安排，现将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5 年“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科目，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管好用好资金。**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农〔2024〕38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建设任务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5年8月13日

## 附件

###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建设任务表

县（区）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万元）
源城区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次下达资金建设内容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包括开展村内户外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村庄绿化美化、饮水设施等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项目村人居环境逐步改善，村容村貌有效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逐步提升；建设项目按时验收，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村民收入和村集体收入增加；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140
江东新区	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本次下达资金建设内容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包括开展村内户外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村庄绿化美化、饮水设施等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项目村人居环境逐步改善，村容村貌有效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逐步提升；建设项目按时验收，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村民收入和村集体收入增加；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36
合计				176

